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荔财采〔2020〕98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商旅发展中心：

2020年10月13日本机关收到供应商投诉，反映你单位组织的“广州市西关永庆坊旅游区梁家祠游客中心陈设改造项目”（项目编号：GDHDZC202007，以下简称“该项目”）中存在违法行为，要求本机关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经调查，认定主要违法事实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1、你单位于2020年9月委托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须知中的谈判步骤14.1点设定：“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含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在“评标报告”的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中4家供应商通过投标文件的审查，按照本项目的谈判步骤，谈判小组从符合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中随机选择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上述采购程序存在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规定。

2、经查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未能查到该项目发布的采购信息，包括采购计划、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规定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0年11月27日依法向你单位发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本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和申辩权利。截止2020年12月16日未收到你单位相关说明及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广州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该项目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本机关。

三、权利告知

你单位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北 88 号，电话：020-81697654）或广州市财政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 13 楼，电话：020-38923332）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